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898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鄭富升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4,54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8月 29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8,5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,借 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8,623元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
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債 權人借款4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73%計算,債務人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 欠債權人借款367,3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面,併予陳明。四、茲查債務人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 繳納本金及利息,爰依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定,主 張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五、為此,謹 檢具有關證物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狀請 鈞院鑒 核,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 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24 附表

19

21

22

23

25

2627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898號

利息:

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鄭富升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6.53% 318597 年9月1日起 元

01

02 03

002	新臺幣	鄭富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%
	308623		年9月14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鄭富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3%
	367327		年10月19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鄭富升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318597		3年9月30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鄭富升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308623		3年10月14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
					十,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67327 元	鄭富升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20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個分利之超至內前百十違逾月,率十過九部述分,約期以按之,六個分利。計金在內前百逾個月,率之算。六部述分期月以按之二之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5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 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 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